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29號

上訴人 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先慧

送達代收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黃淑貞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被上訴人 黃睿宏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陳立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原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35萬6,800元（見本院卷第148頁），嗣變更其中115萬9,800元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見本院卷第362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向訴外人黃睿傑買受取得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00號、000之1號、000之2號房屋（即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下分稱000號房屋、000號房屋、000之1號房屋、000之2號房屋，合稱系爭建物）所有權，因被上訴人無

01 權占有使用系爭建物，伊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遷讓返還，經本
02 院以106年度上字第129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勝訴確定
03 後，持系爭判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
04 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3517號遷讓房屋強制
05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於執行程序（下
06 稱系爭執行程序）中，被上訴人先於110年9月14日遷讓返還
07 房屋000號、000之2號房屋，並表示000之1號房屋內大型鐵
08 製米桶因需僱工拆除，尚需10日搬遷期間，遂於110年9月24
09 日始將房屋000號、000之1號房屋遷讓返還於伊。

10 (二)詎被上訴人竟於110年9月14日至24日間，將其與黃睿傑先父
11 黃為智早年購置於000之1號房屋內如附表所示之碾米設備
12 （下合稱系爭設備），僱請訴外人鍾朝政拆除而破壞致不堪
13 使用。系爭設備雖非伊所有，惟現場遺留廢棄物衍生清運及
14 拆除費用，伊除支付14萬7,000元聘請黃睿傑及上訴人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黃睿樹到場清運外，尚須支出拆除遭破壞
16 設備及清運費105萬元，是被上訴人故意破壞系爭設備加
17 損害於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負賠償責任。又被
18 上訴人於占有000號房屋期間，將房屋外牆出租廣告公司刊
19 登廣告，於外牆鑽洞打釘，嗣於110年9至10月間拆除廣告，
20 使外牆留有孔洞致水氣滲入，造成房屋屋頂及外牆多處漏水
21 及壁癌，係故意侵害伊對該屋之所有權，所生修復費用包括
22 搭建鐵皮、烤漆費用72萬8,800元及施作外牆防水工程費用4
23 3萬1,000元，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償。爰
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共計23
25 5萬6,800元（計算式：147000+1050000+728800+431000=235
26 6800）等語。

27 三、被上訴人則以：

28 (一)伊未破壞系爭設備，僅僱請鍾朝政拆除000之1號房屋內鐵製
29 米桶，以完成點交房屋之執行程序，嗣因上訴人拒絕協助致
30 未能拆除，現場遺留鐵製米桶係可歸責於上訴人。又上訴人
31 前於110年10月21日向桃園地院陳報000號、000之1號房屋經

01 伊搬遷完畢，系爭執执行程序乃於110年10月22日終結，倘伊
02 確有破壞系爭設備並遺留廢棄物，何以上訴人未於系爭執行
03 程序中陳報。況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
04 並因桃園地院裁定漏列搬運清潔費而提起異議，倘上訴人確
05 需支出清運廢棄物及拆除設備費用，理應一併請求伊負擔，
06 卻未曾列入請求，足見其所述不實。且上訴人並未實際支付
07 清運費及拆除設備費用，難認受有損害。

08 (二)伊未在000號房屋外牆鑽孔張貼廣告物，該屋自86年起由伊
09 先父黃為智獨自居住，並自91年起於該屋經營碾米廠，其後
10 伊始搬入該屋協助經營。嗣黃為智於100年8月26日歿，是縱
11 000號房屋外牆確有鑽孔，亦係黃為智生前所為。又上訴人
12 未舉證房屋漏水係因外牆孔洞所致，亦未實際支出修補費
13 用，難認受有損害。況000號房屋外牆於100年12月前即已張
14 貼廣告，是縱認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亦已罹於時效
15 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
17 訟標的之變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
18 付上訴人235萬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60至261頁）：

23 (一)上訴人於107年11月27日向黃睿傑買受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
24 權。

25 (二)被上訴人前經系爭判決認定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應遷讓返還
26 予上訴人，上訴人持系爭判決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27 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8 (三)於系爭執程序中，被上訴人先於110年9月14日遷讓返還00
29 0號、000之2號房屋，嗣於110年9月24日遷讓返還000號、00
30 0之1號房屋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10月21日向桃園地院
31 陳報000號、000之1號房屋已經被上訴人搬遷完畢，系爭執

01 行程序於110年10月22日終結。

02 (四)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桃園地院於11
03 1年1月25日以111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裁定執行費用為4萬1,5
04 94元，然因上訴人漏列1筆搬運清潔費而提起異議，該院撤
05 銷原裁定，於111年3月2日裁定確定執行費用額為8萬7,794
06 元，被上訴人並於111年4月19日如數匯款予上訴人。

07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261頁）：

08 (一)被上訴人是否故意破壞000之1號房屋內之系爭設備並遺留廢
09 棄物？

10 (二)承上如為肯定，上訴人是否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
11 額為何？

12 (三)被上訴人有無於000號房屋外牆鑽孔，致屋頂及外牆漏水、
13 壁癌？

14 (四)承上如為肯定，上訴人受有損害之金額為何？請求權有無罹
15 於時效消滅？

16 七、本院之判斷：

17 (一)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故意破壞000之1號房屋內之系
18 爭設備並遺留廢棄物：

19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0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2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5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24 在，自應就損害之發生、故意、過失行為及相當因果關係等
25 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

26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破壞系爭設備，固據提出證人黃睿樹、
27 鍾朝政之證言及現場照片為證。惟查：

28 (1)系爭執行事件110年9月14日執行筆錄記載：000之1號房屋內
29 有鐵製米桶，債務人（按：即被上訴人）稱其有僱工來拆
30 遷，經電聯鐵工稱要10天才能拆遷完畢等語（見原審卷第
31 123頁）。證人鍾朝政並證述：被上訴人有請伊拆除現場的

01 全部鐵桶，說10天內要拆完；拆到一半的穀倉及木板等廢棄
02 物，被上訴人是說到時候下來要清乾淨等語（見原審卷第
03 378、380、382頁）。足見被上訴人係為將000之1號房屋點
04 交返還上訴人，乃僱請證人鍾朝政拆除屋內鐵製米桶，並非
05 拆除系爭設備，更提醒其所生廢棄物應清理乾淨，是上訴人
06 主張：被上訴人僱請鍾朝政破壞系爭設備，故意遺留廢棄物
07 加損害於伊云云，已屬無據。

08 (2)證人黃睿樹雖證稱：110年9月24日伊與黃睿傑一起進去000
09 之1號房屋，當天裡面的鐵製品沒被破壞，但木製品有被敲
10 打，所以地上充滿木材跟鐵釘等語（見原審卷第318至319
11 頁），而上訴人提出之原證4照片亦顯示廠房地面遺留以木
12 質為主之設備材料乙情（見原審卷第37至45頁）。惟證人鍾
13 朝政證稱：剛進入000之1號房屋時，裡面全部都完好，拆的
14 時候會有一些木屑掉下來，拆除過程中地上就會亂七八糟
15 的，原證4照片就是伊拆到第4天的狀態，照片中的設備就是
16 要拆的米桶等語（見原審卷第379至380頁）。足證於拆除鐵
17 製米桶過程中，本會產生木材等廢棄物，自難憑此即認被上
18 訴人有破壞系爭設備之行為。

19 (3)上訴人另提出系爭設備照片（見原審卷第163至175、219至
20 257頁），證明系爭設備遭受損壞。觀諸照片中設備外觀固
21 甚為陳舊斑駁，且少數機件似見脫落或斷裂，然上訴人自陳
22 黃為智經營碾米廠之設備係於82年規劃建置，83年完工，91
23 年開始經營（見本院卷第190頁），迄110年9月點交000之1
24 號房屋時，碾米廠已營運將近20年。衡情，廠內設備因長期
25 運作而有所鏽蝕或耗損，本屬事理之常，難認係被上訴人故
26 意破壞所致。況上訴人自陳上開照片各係於110年10月1日、
27 112年6月28日拍攝（見本院卷第186、266頁），則該等照片
28 僅能呈現各該拍攝時點之設備現狀，然上訴人未能提出系爭
29 設備於110年9月14日前之外觀狀況，據以比較與上開照片有
30 何差異，自無從憑此推論系爭設備確有遭被上訴人破壞。

31 (4)上訴人固主張：於110年9月14至24日間僅被上訴人可進入

01 000之1號房屋，系爭設備自係其所破壞云云。惟此為被上訴
02 人所否認，辯稱：000之1號房屋並無對外相通之門戶，僅能
03 自000號或000號房屋進入，倘欲開啟000號房屋之鐵捲門，
04 須開啟000號房屋內之總電源，而伊於110年9月14日已將000
05 號房屋點交返還上訴人，上訴人將總電源關閉後，伊即無法
06 進入000之1號房屋等語。經查：

07 ①證人黃睿樹雖證稱：伊於110年9月14至24日間未靠近000之1
08 號房屋，也沒有進入該屋；000號房屋與000之1號房屋沒有
09 相通等語（見原審卷第318、320頁）。惟此與證人黃睿傑證
10 稱：000號房屋與000之1號房屋是相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
11 325頁）顯相矛盾，則上訴人是否確實無法進入000之1號房
12 屋，已非無疑。復觀諸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建物平面圖（見本
13 院卷第135頁），000號房屋經由圖示門B與000號房屋相通，
14 000號房屋與000之1號房屋則透過鐵捲門F相通，上訴人並自
15 承門B可由000號房屋一側開啟（見本院卷第258頁）。又被
16 上訴人於110年9月14日即將000號房屋遷讓返還上訴人（參
17 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可知自該日起，於鐵捲門F開啟之狀
18 態下，上訴人即可自000號房屋通行000號房屋，據此進入
19 000之1號房屋。

20 ②參以證人鍾朝政證稱：伊受僱拆除米桶前4天，是被上訴人
21 用遙控器打開由000通往000之1的鐵捲門（按：即鐵捲門F）
22 讓伊進入，鐵捲門在4天內都是開著的，第5天被上訴人又拿
23 遙控器要把門按開，但是門按不開，伊就叫被上訴人自己處
24 理，但因為工具還在現場，伊去找上訴人老闆拜託，他有勉
25 強幫伊開門，讓伊拿一些工具回去等語（見原審卷第378、
26 380頁）。堪認於110年9月14日至24日期間，鐵捲門F於前4
27 日均處於開啟之狀態，從而上訴人得進入000之1號房屋，且
28 自第5日後，被上訴人即無法開啟鐵捲門，故上訴人主張上
29 開期間僅被上訴人可進入000之1號房屋，系爭設備自係其所
30 破壞云云，亦不足採。

31 3. 況被上訴人倘若確有破壞系爭設備並遺留廢棄物之情事，何

01 以上訴人未曾於系爭執行程序中主張，卻於110年10月21日
02 向桃園地院陳報000之1號房屋已經被上訴人搬遷完畢（參兩
03 造不爭執事項(三)）？再者，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聲請確定執
04 行費用額，經桃園地院於111年1月25日裁定執行費用為4萬
05 1,594元，經上訴人主張漏列1筆搬運清潔費而提起異議後，
06 該院撤銷原裁定，於111年3月2日裁定確定執行費用額為8萬
07 7,794元（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
08 遺留廢棄物致伊支出費用，何以未於聲請確定執行費用或異
09 議程序中一併主張，遲至執行程序終結逾1年後之112年1月3
10 日始起訴請求（見原審卷第7頁）？凡此種種均與情理有
11 悖，益徵上訴人主張無足憑採。

12 4. 綜上，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故意破壞
13 000之1號房屋內系爭設備並遺留廢棄物，故上訴人依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15 (二) 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000號房屋外牆鑽孔，致屋頂
16 及外牆漏水、壁癌：

17 1.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0月21日
18 占有000號房屋期間，將房屋外牆出租廣告公司刊登大帆布
19 廣告，於外牆鑽洞打釘逾600處孔洞，嗣於110年9至10月間
20 拆除外牆廣告，使外牆留有孔洞致水氣滲入，造成屋頂及外
21 牆多處漏水及壁癌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上情，自應由上訴
22 人舉證以實其說。

23 2. 上訴人就前開事實，固據提出房屋外牆孔洞及室內牆面油漆
24 斑駁之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49至87頁，本院卷第141至144
25 頁）。惟被上訴人早於110年9月14日即將000號房屋遷讓返
26 還上訴人（兩造不爭執事項(三)），而上開照片係於111年11
27 月間拍攝，此據上訴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66頁），是
28 照片拍攝時點距被上訴人返還房屋已逾1年，實難遽認照片
29 所示外牆孔洞係被上訴人於占有房屋期間所造成，更無從證
30 明其拆除外牆廣告致遺留孔洞。又上訴人不爭執黃為智自91
31 年起於系爭建物經營碾米廠（見本院卷第10頁），而000號

01 房屋外牆廣告早於100年12月以前即已存在，此有Google街
02 景圖可稽（見原審卷第195頁），自不能排除係黃為智生前
03 於外牆所懸掛之廣告，益難逕認外牆孔洞係被上訴人之行為
04 所致。

05 3.再上開照片僅能證明外牆孔洞及內牆斑駁，惟未顯示房屋屋
06 頂及外牆有何漏水情形，亦無法確認照片所示內牆牆面即為
07 外牆孔洞之相對位置，則外牆孔洞與內牆情形有無關連，已
08 屬有疑。復參諸000號房屋於80年8月16日建築完成，此有建
09 物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是於上開照片拍攝
10 時，屋齡已逾30年，衡以臺灣北部地區潮濕多雨之氣候環
11 境，房屋縱有漏水或壁癌現象，亦不能排除係因建物結構老
12 舊或建材自然耗損所致，自無從率認與外牆孔洞有相當因果
13 關係。

14 4.職是，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000號房屋外牆孔洞係被上訴人
15 行為所造成，亦未能證明屋頂及外牆漏水，及漏水、壁癌與
16 前揭孔洞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亦非有據。

18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前段規定，請
19 求被上訴人給付235萬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2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5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十五庭

29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30 法 官 呂綺珍

31 法 官 林祐宸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高瑞君

11 附表：

編號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破壞之設備
1	輸送稻穀之升降機10台
2	礱谷機1台
3	精米機1台
4	白米拋光機1台
5	白米磅1台
6	電力控制箱1台
7	地磅儀器